

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監察院調查原住民族  
基本法多項相關子法迄未制定完成之  
檢討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1 0 5 年 5 月 2 日



## 壹、前言

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簡稱原基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迄今逾 10 年，惟多項相關子法迄未制定完成，經監察院調查並提出報告，本會等相關機關應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監察院就原基法子法推動情形之調查報告主要有 5 調查意見：

- 一、原基法 16 子法仍未完成立法或未配合制定或檢討。
- 二、原住民族語言單獨立專法具急迫性。
- 三、釐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及認定事項。
- 四、將未完成子法盡速提報原基法推動會處理。
- 五、檢討原基法推動會設置功能。

前揭遲未完成立法程序之原基法 16 種子法，除衛生福利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2765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1 種，係指本會主管法規 7 種（5 種法律及 2 種法規命令）及其他部會主管法規 8 種（5 種法律、2 種法規命令及 1 種行政規則）等 15 種。

本會主管法規之 5 種法律指「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法」；2 種法規命令指「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辦法」、「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

其他部會主管法規之 5 種法律指「水利法」、「礦業法」、「土石採取法」、「國家公園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2 種法規命令指「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1 種行政規則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等涉及混農林業相關法令修正。

因原基法未完成立法或未配合完成制定或檢討之 15 種子

法涉及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且須瞭解上開各個相關子法目前之辦理情形，爰將監察院調查報告內容製表，並請相關機關及單位協助填寫，俾利後續彙整及檢核等工作。茲將截至目前仍未完成立法或未配合完成制定或檢討之原基法相關子法之辦理情形、檢討結果及改善方案彙整成檢討報告。

- 貳、監察院調查意見一：原基法 15 種子法仍未完成立法或未配合制定或檢討。原基法歷經 10 餘年催生，於 94 年間公布施行，然行政院或因立法之初未能建立中心思想並凝聚各部會之共識，致原基法授權制(訂)定之 8 種法律及 7 種法規命令等子法遲未完成立法程序，以及未配合完成制定或檢討修正或訂定，原基法空有原則性規範，卻多乏具體下位法規以資落實；影響所及主管機關非但明顯違反該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相關法規制定、修正之規定的作為義務，更徒增原住民族之失落感及對政府之不信任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有關上情，經本會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情形如下：

#### 一、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

- (一) 原住民族對於原住民族自治制度的建構至為關心，政府於立法院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所送審之「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歷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討論，並未能完成黨團協商，終因屆期不續審退回行政院。
- (二) 由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已有明確政策，宣示未來「原住民族自治區享有完整自主和自治權限及可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權利」，為尊重接任政府政策發展，避免重大政策引發朝野對立，本會爰於 105 年 2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本法案免重送立法院審議，俾接任政府未來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 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 (一)原基法於 94 年公布施行後，本會雖於 95 年即依據原基法第 9 條第 3 項完成研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惟行政院考量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當時仍在研擬中，其在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中居於上位位階，爰以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11 月 8 日函復納入「國家語言發展(平等)法」草案中統一立法規範。而本會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發展，除持續關注「國家語言發展(平等)法」草案的立法進度外，在法案尚未完成立法期間，分別研定「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第 1 期 6 年計畫(97-102 年)」及「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第 2 期 6 年計畫(103-109 年)」，據以推動各項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期能有效減緩原住民族語言流失的速度。
- (二)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遲遲未能完成立法，原住民族語言權力保障法治化有其必要性，經確認法案主政機關文化部表示，該「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因具爭議性且無立即之需求，暫緩研議後，本會則提出原住民族語言有單獨立法之急迫性需求，經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研商後，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函送重行擬具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報院，並經行政院蕭政務委員家淇召開 2 次審查會議，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行政院第 3476 次會議決議通過，104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旋函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於該(第 8)屆立法委員未及審議，本會爰於本(105)年 1 月 13 日將本草案重送行政院，行政院於 2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三)本會刻正積極與立法院各黨團及原住民籍立法委員溝通說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內容及該法

有儘速完成立法之急迫性，且查立法院法制局業訂於本(105)年 4 月 8 日針對該法案內容召開研商會議。

三、**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本會自 96 年起擬具「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並於 97 年函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院撤回後，經本會重擬條文於 100 年間函報行政院，再經行政院退回檢討，嗣本會於 101 年至 104 年間召開多次部會協商會議及部落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惟因所涉及之農業知識及傳統文化範圍極廣，且各部會對保護之模式與立場仍存有歧見，以及傳統知識保護水準之政策方向及我國於國際談判之立場等因素，故難以推動執行，致迄未再函報行政院。本會將參照各部會及部落暨專家學者之建議，俟完成協商後，儘速陳報行政院審議。

四、**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本會自 94 年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因案涉相關部會業管範疇，經辦理多次跨部會協商並召開多場座談會及說明會，進行溝通協調，本草案業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報經行政院 3452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復於 104 年 7 月 1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後因立法院第 8 屆屆期不續審，本會於 105 年 1 月 7 日重新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立法院審議在案。嗣後將配合相關立法程序，適時與立法委員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儘速完成立法目標。

五、**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法**：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4 月 13 日總處組字 1050038436 號書函回應意見：

1. 查 93 年 6 月 23 日制定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該法施行後，除該法及各機關組織法

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又依該法草案第 5 條第 3 項說明欄說明：「為區分組織法與作用法，揚棄曩昔法制未備時逕以作用法替代組織法之陋習，並劃一該法適用之優越性，爰於本條第 3 項，明文禁止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範機關之組織。」

2. 嗣行政院 92 年 6 月 16 日函送「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至立法院審議，草案內容未規定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惟經立法院審議後，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之原基法第 20 條，仍規定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上該規定已與先前公布施行之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產生扞格。
3. 另鑑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之「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條規定，行政院設置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8 個委員會，已達基準法第 31 條規定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之上限，於現行法制下，尚無以增設二級機關「委員會」方式，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相關組織之空間。是以，原民會以內部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業務之方式，實為符合現行法制之做法。

(二) 本會就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之說明：

1. 本會前於 96 年 8 月 2 日以原民地字第 0960036422 號函送「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陳請行政院審查，因本案事涉行政院組織精簡政策及委員會數量等法令之限制，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事務單獨成立一機關似有困難，經時任副院長之邱義仁先

生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召集前行政院研考會與及本會研商後裁示，移請本會朝內部組織調整增設單位方向，修正其組織條例因應為宜，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9 條之規定未予單獨成立一機關。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經行政院 103 年 3 月 21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31300342 號令定自 103 年 3 月 26 日施行，嗣於 103 年 4 月 1 日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另設「土地管理處」綜理、調查及處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並增加「傳統領域科」辦理傳統領域事務，俾符合原基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意旨。
3. 惟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業務日益繁雜，以目前編制層級及人力實無法因應未來龐大複雜的業務需求。本會將遵循接任政府之原住民族政策，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積極推動，並依行政院意見重新檢討。

#### 六、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辦法：

- (一) 本辦法草案於召開多次內部研商會議完成草案初稿後，因內容涉及其他公產機關(如國產署、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等)之權責及能否配合辦理等不確定因素，為求周延，本會業於 105 年 1 月 7 日、2 月 4 日及 3 月 14 日邀集各公產機關及縣市政府代表召開 3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並參考各機關意見修正。
- (二) 為博諮眾議並確實尊重地方聲音，將接續辦理地



方部落說明會以徵詢實際執行建議後，於法制程序完備後公告實施。

七、**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本辦法草案業已完成初稿，刻正辦理內部研商會議中。預訂將於完成內部研商後，邀集各公產機關及縣市政府代表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及地方諮詢會議，以博諮眾議及徵詢實際執行建議後，於法制程序完備後公告實施。

八、**水利法**：（經濟部 105 年 4 月 6 日經授水字 10500561460 號函回復辦理情形）

（一）經經濟部（水利署）檢討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之利用行為，若屬家用、牲畜飲料、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者，亦適用水利法第 42 條規定之範疇，均得免為水權登記；為利法律更明確化，水利法第 42 條修正草案，第 1 項內容，增訂第 2 款規定：「原住民依原基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利用水資源者免為水權登記。」

（二）前項修正案經濟部於 104 年 2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另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104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中，因部分條文尚有爭議，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惟於屆期未及完成審查。

（三）經濟部配合行政院辦理於立法院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未能完成審議且無須重行修正之法案，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作業，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九、**礦業法**：

（一）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續將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依法制程序辦理。

（二）本會業於 104 年 7 月 23 日邀請經濟部研商，經濟

部已修正相關行政規則及書表，以落實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

**十、土石採取法：**（茲將經濟部礦務局承辦人於 105 年 4 月 8 日電子郵件所附資料整理）

（一）土石採取法修正草案涉及裁罰與土地整復之規定尚未獲得共識，故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二）經濟部(礦務局)於 101 年 6 月配合立法院對於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意見，就土石採取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部分增列第 8 款(排除條款)：「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因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所需者。」以因應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對應規定。

**十一、國家公園法：**（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2 日內授營園字 1050411849 號函回復辦理情形）

（一）目前內政部研擬之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業依原基法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等規定，增訂「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有為傳統農業耕作方式、採取土石及礦物、獵捕或採集一定數量且非屬營利性質之野生動物、野生植物或菌類等需要者，得經許可後為之」、「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國家公園，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原住民族地區經劃設為國家公園者，其經營管理，應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型態為原則，兼顧環境資源保育」等規定，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二）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曾五度送進立法院審議，惟因近年來保育人士保護動物等主張與當地原住居民傳統慣俗或現實利益有所衝突，各界意見紛歧，經立法院屆期不續審等原因而尚未通過，目前草案繼 104 年 4 月 2 日、104 年 6 月 3 日、104 年 11 月 24 日等會議，已具整合成效，刻由內政部

與原民會就涉及原住民族事務之「共同管理機制」與「原住民族狩獵」是否增列「自用」之條件，及是否將許可狩獵事項分為須經申請及免經申請項目等細節進行研商，並訂於 105 年 4 月 8 日再行開會研商，後續將依法制程序再報請立法院審議。

## 十二、 野生動物保育法：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5 日農林務字 1050212138 號函回應之意見：

1. 按原基法第 19 條立法理由：「一、原住民族為歲時祭儀或供生活之用，常需利用部落週邊自然資源，比如排灣族修繕房屋需用石版，鄒族祭典需用木懈蘭等等，該等行為係維護生存及文化所必須，且對於自然生態影響甚微，故應允許其從事，另為避免過度利用可能導致之弊端，本條允許之行為，僅限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且必須是「非營利」行為，亦即取得之物不得作為買賣交易或其他商業利益用途，並必須「依法」從事，亦即相關行為之規範仍以各相關法律之規定為之。二、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現行法為第 21 條之 1)規定，基於傳統文化祭典之需要，得在原住民保留地獵捕野生動物，已初步保障原住民之狩獵文化。…」，顯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係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之精神。
2. 立法院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審查「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決議修正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增加原住民族基於「非營利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之限制；並就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子法，增加「應依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

3. 至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51 條之 1 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方處罰鍰，然對應受法律較高程度保護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反無相應處罰規定部分，農委會林務局已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草案，以為解決。

## (二) 本會辦理情形：

1. 依據原基法第 19 條之規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之非營利行為；惟農委會主管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未包含原基法第 19 條自用之規定。

2. 次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訂定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採申請制且須事先申請，預先提出狩獵人員名冊、物種及數量、申請程序有違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且該辦法附表囿於新增族群及部分部落未能詳細調查取得資料，致使產生遺漏，如野生動物之種類。

3. 會商農委會重新檢討：

(1)104 年 1 月 9、29 日與林務局召開會議討論修正該辦法。104 年 6 月 9 日會銜發布修正該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附表。

(2)104 年 1 月 15 日組成本會狩獵文化工作圈，針對現行限制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有關之法令，賡續與農委會協商鬆綁該辦法相關規

定。

- (3)本會業委託中正大學調查臺灣原住民族狩(漁)獵文化研究，作為爾後本會狩獵政策之方向。

**十三、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5 日農林務字 1050212138 號函回復辦理情形）

- (一)依原基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族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等非營利行為。三、…」，其立法理由三：「本院農業委員會所提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3 項(現行法為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本條第 1 項第 2 款意旨相同。」，足見原基法制訂前，森林法業因應原住民族需要，而訂定相關原住民族條款為適用。森林法及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並非配合原基法第 34 條作為修正或訂定之法規。
- (二)林務局為擬具「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業與原民會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惟農委會、原民會對於涉及林產物微量採取是否應經申請許可、生活慣俗所需採取樹種究應採正面或負面表列等事項，意見尚有分歧。原民會於 104 年 10 月 6 日邀請農委會召開協商會議，討論結果略以：「對於採取種類以正面或負面表列方式，請本會林務局研究可否以折衷版本再溝通；原民會將提供簡化申請及審核程序條文修正意見。」

」，農委會林務局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函請原民會提供。

- (三) 在迄未獲復之情形下，農委會林務局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再次召請原民會討論，對於採取森林產物種類，原則採負面表列，排除森林法第 52 條第 4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貴重木樹種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 條所定珍貴稀有植物。但貴重木樹種，經當地鄉鎮公所指認屬原住民生活慣俗所需採取，經農委會會同原民會公告種類及區域者，亦得提供採取。
- (四) 關於森林產物除野生貴重木、人為營造為有償外，其餘均為無償，原民會表示帶回研究。另依森林法第 45 條規定，凡伐採林產物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爰規劃以「部落」單元作為申請，並簡化一次核定該部落之所屬成員，得採取森林產物之範圍、種類、數量及期間；惟原民會表示原住民微量取特定森林產物種類，供其生活需求自用之食用部分，希能免申請及簡化申請程序，表示將儘速提供建議條文。
- (五) 農委會林務局將俟原民會提供條文文字意見後，儘速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十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4 月 13 日總處組字第 1050038436 號書函回復辦理情形）

- (一) 查為落實原基法第 9 條第 2 項，有關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原民特考），得於相關法令規定應考人應通過族語能力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規定，須配套辦理族語認證業務及增列原民特考考試規則相關規定，其中族語認證業務係由原民會主政。

(二) 又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17 條規定及現行實務做法，原民特考考試規則之修正，係由原民會研議，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層轉考選部，再由該部報請考試院發布後實施。是以，有關原民特考考試規則之檢討事宜，將由原民會先行檢討後辦理。

#### 十五、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等涉及混農林業相關法令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5 日農林務字 1050212138 號函回復辦理情形）

- (一) 有關混農林業相關法令修正部分，因「林下經濟」為混農林業之一種型態，現行相關法令尚乏明文規範，惟查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於林業用地之「林下經濟」，得以原基法第 23 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之規定，為其法律依據。
- (二) 次查，農委會擬具之「原住民族林業發展方案」，針對森林主副產物之利用所提「研議增訂具經濟價值之造林樹種」及「森林副產物之採取利用與開發輔導」等 2 項措施，已獲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3 月 8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08379 號函核復「均屬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現有實施計畫或要點即可辦理事項」。
- (三) 在科學上，林業用地推動「林下經濟」必須符合不影響國土保安、林木生長及不致產生災害等為前提，宜先建立一套可因地制宜，包括(但不限)物種選擇、作業方式等要素之作業技術體系，以為日後推動「林下經濟」之科學基礎。基此，「林下經濟」在科學上尚須進行縝密研究，建立科學規範，經查 105 年農委會林務局已洽林業試驗所啟動研究計畫，將進行科學試驗，以建立作業

技術體系後再行推動，以期未來能切實發揮「林下經濟」之生態、經濟、社會等多重效益。

參、監察院調查意見二：原住民族語言單獨立專法具急迫性。行政院卻於 95 年間決定將原住民族語言統一納入與其處境及性質不盡相同之其他地方語言「國家語言發展(平等)法」草案一同規範，嗣又因該草案無立即需求而暫緩研議，致延宕多年，始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將單獨擬具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核其錯估原住民族語言立法之急迫性，洵有疏失。基於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保存係憲法增修條文明文保障，且少數民族與語言之保存係為政府刻不容緩之任務，行政院允應正視原住民族語言瀕危之處境，儘速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完成立法程序。

一、原基法於 94 年公布施行後，本會雖於 95 年即依據原基法第 9 條第 3 項完成研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惟行政院考量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當時仍在研擬中，其在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中居於上位階，爰以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11 月 8 日函復納入「國家語言發展(平等)法」草案中統一立法規範。而本會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發展，除持續關注「國家語言發展(平等)法」草案的立法進度外，在法案尚未完成立法期間，分別研定「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第 1 期 6 年計畫(97-102 年)」及「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第 2 期 6 年計畫(103-109 年)」，據以推動各項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期能有效減緩原住民族語言流失的速度。

二、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遲遲未能完成立法，原住民族語言權力保障法治化有其必要性，經確認該法草案主政機關文化部表示，「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因具爭議性且無立即之需求，暫緩研議後，本會則提出原住民族語言有單獨立法之急迫性需求，經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研商後，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函送重



行擬具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報院，並經行政院蕭政務委員家淇召開 2 次審查會議，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行政院第 3476 次會議決議通過，104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旋函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於該(第 8)屆立法委員未及審議，本會爰於本(105)年 1 月 13 日將本草案重送行政院，行政院於 2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本會刻正積極與立法院各黨團及原住民族立法委員溝通說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內容及該法有儘速完成立法之急迫性，且查立法院法制局業訂於本(105)年 4 月 8 日針對該法案內容召開研商會議，後續本會將強化族語教育，積極推動立法。

肆、監察院調查意見三：釐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及認定事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及認定，攸關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6 條所揭櫫國家應保護及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並保障扶助及發展土地事業之落實，且係執行原基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基礎，況原基法第 20 條第 2 項亦明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並以法律定其組織及相關事務，求其執行之公正性、客觀性及配置充分行政資源，然行政院卻捨此而改由原民會內部單位執行之，究其適法性及配套措施為何，該院允應釐清妥處。

一、有關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案，因事涉行政院組織精簡政策及委員會數量等法令限制，96 年 10 月 25 日經研商會議，邱前副院長義仁裁示移請本會朝內部組織調整增設單位方向修正組織條例因應為宜。

二、本會爰於 103 年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103 年 4 月 1 日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設置「土地管理處」，並增加「傳統領域科」辦理傳統領域事務；惟目前編制層級及人力實無法因應日趨龐大繁雜之業

務需求，將遵循接任政府之原住民族政策，據以推動。

伍、監察院調查意見四：將未完成之原基法相關子法盡速提報原基法推動會處理。原住民族自治、經濟土地權利及傳統文化保存乃原住民族生存及權益保障之核心事項，惟原基法明定應就該等事項制定之法律，以及各機關應依原基法之原則配合檢討修正之諸法，如水利法、礦業法、土石採取法、國家公園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均未完成，影響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至鉅，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並協調有關機關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之制定與修正，對於各機關久懸無法達成共識之歧見，宜本諸原基法所立制度，盡速提報該法推動會處理，並適時提示各機關於援用主管法規時，應尊重原基法所定規範與原則。

一、經相關機關及單位填復仍未完成立法或未配合完成制定修正檢討原基法配套子法之辦理情形表後，彙整如前揭針對「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辦法」、「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國家公園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等涉及混農林業相關法令修正等原基法相關子法，分別說明其未完成立法程序原因、擬採因應對策、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時間等。

二、上開尚未完成之子法，將儘速解決各機關無法達成共識之歧見，並提報原基法推動會處理。

陸、監察院調查意見五：檢討原基法推動會設置功能。行政院依原基法第 3 條規定於 95 年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負責該法所賦予之審議、協調事務，然其每多將相關事務委由原民會處理，且未依該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4 點及

第 8 點所定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103 年 4 月 9 日又修正為視需要召開)及每年提出報告書之規定執行，10 餘年來僅召開 3 次會議，致不利原基法所涉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與檢討等法制工作，行政院實應實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及協調之責，並重新檢視該推動會未來推動模式，以克盡其功。

- 一、針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8 點「本會每年應就本法推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書，提供各有關機關研究辦理。」之規定，本會將予以改進，並確實依規定於每年提出本法推動執行情形之報告書，俾供回顧、檢討並提出相關建議，以有效使原基法發揮保障原住民權益之效益。
- 二、本會將依大院調查意見，妥善規劃往後原基法推動會運作模式，俾落實原基法之規定，有效推動及增進原住民族權益。

#### 柒、結論：

原基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起公布施行，授權本會制(訂)定之法令，以及須請其他機關配合完成制定或檢討修正或訂定之法令，原列管 82 種子法，後因原基法歷經 3 次修法，第一次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第 8 條條文；第二次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第 21 條、第 24 條及第 34 條條文，並授權本會及衛生福利部訂定 4 種辦法；第三次係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第 2 條之 1 條文，授權本會訂定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 1 種。原列管之 82 種子法，加上新增之 5 種子法，總計列管 87 種子法。

截至目前，各配套子法中依原基法第 34 條規定完成修正或經檢討無須修正或無辦理必要者共計 72 種，經檢討仍未完成修法或尚未完成檢討者共計 15 種(法律 8 種、法規命令 6 種及行政規則 1 種)，整體完成率達 82.8%；另大院調查報告以原授權制(訂)定之 16 種子法將已完成 9 種計算完成率為 56.25%，再以總法案數 84 種已完成 69 種計算完成率

為 82.14%。

目前尚未符合原基法意旨亟待修正、制定或廢止之 15 種法令，因其種類及涉及原住民族權利之領域並不相同，將送請原基法推動會持續列管，俾維護原住民族之各項權益，並在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授權範圍內解釋相關法令，作為因應。